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芳宜

選任辯護人 周念暉律師

陳暉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芳宜於民國112年6月8日19時許起至23時許止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2樓居處飲用威士忌300ml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且其前因酒後駕車遭吊扣駕照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（9）日中午12時許，自該處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（所涉公共危險犯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105號案件提起公訴），嗣同日中午12時54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北向15.8公里處，以每小時138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（該路段速限每小時90公里）失控而發生側滑，並自撞路肩後停放中間及外側車道，致在後方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貨櫃車之告訴人蕭宇宏猝然發現緊急閃避，不慎撞擊右側紐澤西護欄，因而受有右手挫傷、頭部鈍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涉犯之

01 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
02 被告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
03 程序筆錄、和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
04 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69號卷宗第41、65-67、79、
05 81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怡瑜
11 法 官 陳彥宏
12 法 官 鐘乃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
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
18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
19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何志芃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